

**关于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
2022 年“私车公养”的专项检查报告**

关于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 2022 年“私车公养”的专项检查报告

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根据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 2022 年“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及会计监督等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2]5 号）的要求抽取了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开展 2022 年“私车公养”的专项检查。我检查组于 2022 年 7 月 4-6 日对县人社局 2021 年度有关账册等资料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人社局 2021 年度的“私车公养”情况重点检查。县人社局 2021 年度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预算金额为 670,000 元，发生金额 68,384.03 元，其中：加油费用 26,227.13 元、维修及护理费支出 21,178 元、通行费 13,380.46 元、保险费 5,638.44 元、其他费用 1,960 元。

二、检查重点

（一）“加油卡”等管理情况

1、县人社局公务车加油未执行“一车一卡”制度，采用月结方式结算加油费，加油定点一博罗加德士加油站；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一博罗县康城汽车养护中心。

2、县人社局制定了《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用车及交通

费管理办法（试行）》，试行时间：2012年1月1日起。制定了特殊交通费的适用范围及执法执勤专用车使用管理办法等内容。

检查未见完整制定公务车辆使用、派遣、登记制度；未制定公务车维修、审批制度；未制定“加油卡”管理部门的职责、预充值申请审批流程、加油报销程序等。

3、检查未见制定节假日用车或加油的管理规定。

4、检查未发现长期固定租赁车辆的情况。

（二）加油费和车辆维修费用财务报销情况

1、检查未发现加油费报销无审批信息、无明细加油消费记录、无使用备查记录的问题。

2、2021年度公务车辆护理费3,600.00元，存在未附护理清单及报销单据开具不规范的问题。

3、检查未发现车辆维修费用报销无维修车辆信息、无维修项目明细清单、无审批信息的问题。

4、检查未发现报销车辆维修费用单据有定额发票连号现象。

5、财务人员有对车辆运行维护费报销票据进行审验。

（三）“私车公养”问题

1、检查未发现使用公务“加油卡”给私人车辆、其他单位车辆加油的情况。

2、检查未发现个人利用职务之便将单位“加油卡”变卖套现。

3、检查未发现在使用“加油卡”过程中存在“搭车消费”行为，如利用加油卡换取、购买加油站其他商品的行为。

4、检查未发现节假日“公车私用”问题。

5、检查未发现公款报销私人车辆费用问题，主要包括违规报销私人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桥过路费、违章罚款、年审费和车船使用税等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捆绑在公车上报销相关费用的问题。

6、检查未发现将私人车辆出租给单位并报销费用，主要指单位租用员工私人车辆，并报销该车辆的维修保养、加油、年审等所有开销的问题。

三、检查结果

1、“加油卡”管理等情况：未制订“加油卡”管理办法或制度；缺乏对加油卡申请、领用、加油、加油车辆、节假日用车或加油的统计及记录资料；公务车加油未能做到“一车一卡”；车辆维修未能做到定点维修、维修前请示等要求。

2、“加油卡”和车辆维修费用财务报销情况：未发现存在问题。

3、“私车公养”情况：未发现存在问题。

4、其他情况：2021年度县人社局发生公务车辆费用支出 68,384.03 元，其中：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34.03 元，列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元。

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10 日